

强管理。

第七条 华侨、港澳同胞捐建的公益事业、企业等，均属公共财产，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八条 华侨、港澳同胞捐赠的优待事项，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确定审批办法，优待事项属市管理或捐赠项目属市直单位的，送市侨务办公室审核后，报主管部门审批。

第九条 华侨、港澳同胞捐资兴办公益事业的褒奖事项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单位申报，送市侨务办公室汇总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条 台湾同胞在我市捐赠兴办公益事业适用本办法。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转发市监察局关于我市 1995 年

专项执法监察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1995〕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市监察局《关于我市 1995 年专项执法监察工作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直接向市监察局报告。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五年五月十六日

关于我市 1995 年专项执法监察工作意见

市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强化监督检查职能，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市委、市政府的重要决策措施的贯彻落实，促进我市经济发展，根据省监察厅的部署，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现就今年专项执法监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的

我市各级监察机关要坚持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全面履行监察机关的职能，集中力量，对各级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遵守行政纪律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以促进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增强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遵守纪律的自觉性，依法行政，纠正不良行为，提高工作效率，为我市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

二、检查内容和范围

(一)监督检查各级政府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坚持民主集中制、遵守政治纪律的情况。重点检查违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对市委、市政府提出的改革开放、发展经济、稳定大局等一系列措施阳奉阴违，另搞一套，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严重官僚主义，失职渎职，或为了单位、部门和小团体利益，损害全局利益，弄虚作假，虚报浮夸，欺上瞒下，骗取各种荣誉和利益等问题，保证政令畅通。

(二)监督检查国营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工作的情况。着重检查各级政府部门是否真正转变职能，简政放权；国有企业在转换经营机制中是否有隐瞒资产、突击分配等以权谋私、化公为私，造成国有资产流失问题，对严重亏损企业是否深入剖析，找出原因，促进整改；对侵害企业合法权益

的行为和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等违法违纪问题是否严肃查处。

(三)监督检查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情况。坚决刹住向农民乱摊派、乱收费的不正之风,对那些在减轻农民负担中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欺上瞒下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查处;要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防止农民负担的“反弹”,巩固已经取得的成果;要找准本地区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中存在的主要矛盾和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认真研究解决。

(四)监督检查治理公路“三乱”情况。关于禁止在公路上乱设卡(站)乱收费乱罚款问题,国务院和省政府已三令五申发出通知和命令,今年三月,市政府也发了明传电报,对此,各级监察机关要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坚决刹住公路“三乱”不正之风,保障公路畅通与安全,维护正常的交通秩序,为我市经济发展和社会安定做出应有贡献。

(五)监督检查行政事业性收

费、罚没收入实行预算管理的情况。

1、1994年1月1日至1995年6月30日我市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单位,有没有贯彻执行揭市办发〔1994〕7号文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费和罚没的收入是否按规定按时间足额上缴市财政,是否存在拖欠、截留、坐支、挪用、私分行政事业性收入和罚没收入等问题,行政事业性收入是否全额列入单位财务收支计划,并纳入财政管理。

2、有关执收、执罚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是否出现乱收费、乱罚款和超标准的情况,或有意降低执罚标准,变相将收费和罚没收入为小团体或个人所得。

3、财政部门是否有建立、健全票据的领发、使用、缴销、保管制度,并严格管理,堵塞漏洞。有关执收、执罚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核算制度,加强对行政事业性收入和罚没收入的管理。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4、有关单位罚没的物资是否按规定和程序进行拍卖，收入是否按时上缴财政部门。

5、被检查单位：市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交警支队、计委、劳动局、公路局、交通局、侨办、口岸办、国土局、无线委、建委、城建局、环保局、工商局、物价局、农业局、林业局、乡镇企业局、卫生局、计生委、科委、文化局、经委、技术监督局、教育局、广播电视局、财政局。

三、方法步骤和具体要求

今年的专项监督检查采取自查自纠为主。各单位在自查中要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结合本单位实际，突出重点，解决“热点”问题，具体要求如下：

(一)各被检查单位要由有关领导和人员组成自查小组，制订自查方案，6月底前向市监察局报送自查小组成员名单及自查方案；9月底前做好本单位自查和整改工作，10月底向市监察局报送总结材料。

(二)各被检查单位要端正思想认识，明确监督检查意义和目

的，积极支持检查小组开展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资料、证明材料和工作条件。

(三)检查要突出重点。市监察局计划对市直有关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执行情况重点检查，此项工作由市监察局、财政局共同组织实施。各县（市、区）要结合当地实际，选准1—2个“热点”问题，制订专项执法监察方案，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批，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共同搞好此项工作。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主管部门既要做好自身的自查自纠工作，又要加强对下属单位的监督检查，确保抓出成效。

(四)市监察局将在下半年会同有关部门对各被检查单位进行抽查。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单位贯彻执行。

揭阳市监察局

一九九五年五月一日